

中共甘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甘区农办发〔2023〕54号

中共甘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区属有关部门：

2023 年，我区共下达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，共涉及资金 18069 万元。因政策调整和实施情况的变化，个别项目资金需求发生变化。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，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）审批，决定对个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计划见附表。

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，接到通知后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具体内容下达到项目村公开公示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公示情况上报区扶贫开发中心审核备案。各乡镇、相关部门要按规定

使用资金，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不得违规使用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衔接资金或随意调整项目。

附件：甘州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计划表

中共甘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 年 10 月 15 日

